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是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制定，考核目标以定量目标为主、定性目标为辅，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

2022 年 4 月 29 日